

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12/22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自「 <u>低感染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</u> 」 <u>申請獲准入境短期停留商務人士</u>	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<b>居家隔離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2次	<b>居家檢疫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1~2次	<b>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 <b>14天</b>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離通知書</u>」</li> <li>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 <li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</li> <li><b>有症狀者</b>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<b>並強制安置</b></li> <li>隔離期滿應再<b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b>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，<b>配戴口罩</b>返家檢疫。</li> <li>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<b>14天</b>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。</li> <li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li> <li><b>有症狀者</b>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<b>並強制安置</b></li> <li>檢疫期滿應再<b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b>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僅能從事<b>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</b>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</li> <li>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。</li> <li>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。</li> <li>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</li> <li>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<b>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</b>，且應<b>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</b>。</li> <li>配合衛生主管機關<b>每日回復雙向簡訊</b>回報健康狀況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無症狀者</b>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</li> <li><b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</b>：確實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</li> <li>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</li> <li><b>醫療院所工作人員</b>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